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02.009

高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程定位的思考

王智忠

(天津理工大学 聋人学院, 天津 300384)

摘要: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对书法的普及本是一个大学书法教育好的契机,但在高校公共艺术教育的书法课程教学中,却出现了课程定位尴尬、教学实施流于形式等问题,进一步强化书法教育中的文化融入和校园艺术氛围的营造应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高等院校;公共艺术教育;文化;书法

中图分类号:G64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2-0028-03

高等院校公共艺术教育是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促进其健康发展,教育部颁布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教体艺厅[2006]3号),《方案》指出:“通过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提高人文素养”。它明确了大学公共艺术教育的定位应该是在审美教育,而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艺术——书法,其育人功能是不言而喻的,它通过笔法、结构、章法、墨法等审美诸要素,引导学生欣赏和创造书法美,使学生得到美的熏陶,培养他们正确的审美观点和高尚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素养。

值得一提的是,在诸多艺术门类中唯有书法艺术国家颁布了相关条文在义务教育阶段加以普及,这本来是一个进行大学书法美育教育的良好契机,但由于多年来应试教育的挤压,对大学生在中小学阶段的书法训练甚少(除个别特长生),加之师资、投入等原因,更影响了它的执行。因而,大学生汉字书写能力先天不足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这也导致大学书法教育很难与义务教育阶段书法教育正常接轨,一方面在于实践基础的薄弱,另一方面则更在于多年来对书法艺术认知的不足。1990年《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写字教育的通知》规定中讲到:“写字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基本训练,搞好写字教学对学生的学习和今后的工作都有重要作用,要求学生把字写正确、端正、清楚。”可见,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定位是“写字”,尽管“写字”有着美育功能,但至多是一种简单技术层面的实用书写训练,与艺术书法的内核相去甚远,基本上是2种不同的活动。基于多年来的惯性认识,大多数在校大学生对书法的认识基本停留在“书法就是写字”上。在对关于课程的建议调查问卷中,有相当数量的学生选择“提高书写能力”,甚至有的同学提出“教授钢笔字”。这种浅见是能够理解的,很显然,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对书法艺术认识上的不足。这也就很容易陷入把文字解读当作是书法解读的误区,而忽略对书法本体,诸如构成、笔法、墨法等形式要素的关注,更不要说上升到风格、境界等审美层面了。

当然,这不能归咎于教育部门的导向作用,社会大环境的转变亦不容忽视。计算机的普及使实用文字的书写完全摆脱了手工劳动,书法的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加之网络、动漫、电影等文化娱乐方式的传播,给国人带来了更多新鲜、刺激、诱惑的审美享受。面对社会大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审美需求和对传统艺术的日渐疏远,高校作为“弘道养正”之地,应该担负起弘扬传统文化的责任^[1]。

作为大学书法教育主阵地选修课程的教学现状如何呢?

收稿日期:20150710

基金项目:天津市艺术科学规划项目(D12012)

作者简介:王智忠(1972-),男,天津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文艺理论、艺术教育研究。

书法选修课学生人数普遍较多、书写水平参差不齐,选课目的各异,按照正常的课程要求很难达到预期教学效果。如强调实践环节,区区30多学时,很难达到提高书写水平的目的,且大学书法教育又成了中小学“写字课”的翻版;如单纯的审美理论讲解,又似隔靴搔痒,学生很容易失去学习兴趣。基于此,强化写字、艺术书法、文化书法的三级分层,并且把大学公共书法教育的重点放在书法艺术的文化阐释上,同时兼顾实践、辅之以社团活动,应是一种较为合理的教学定位。

大学是学科教育的大机器,而文化是润滑油,书法教育也不例外。书法界普遍认为“学成规矩,少不如老”“老则思而愈妙”,结合大学生年龄特点,如像教授中小學生书法那样进行中规中矩的传移摹写,有些不现实,但大学生思想成熟,阅历丰富,因而从文化的角度去讲解书法、挖掘书法艺术深厚的人文内涵,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1 书法艺术映照社会和谐

书法艺术包含着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思想,如书以气为先,由气得势,由势生形;再如用笔上的起伏、提按、方圆、顺逆等昭示着阴阳。可以说,人化自然和自然人化是书法艺术的哲学内核,而人与自然的和谐则体现在书法的“法”与“情”的关系把握上。书法是言情的艺术,更是兼顾了技法层面的生命精神的飞升,又不是“信笔为体,聚墨成形”而缺乏技法依托的恣肆其情,也不是循规蹈矩的乏情缺味的技法拼凑^[2]。学生通过书法中“法”与“情”的碰撞、交融体验,可以更加深刻品味出中国文化中的“合”“和”理念,这与社会的整体和谐观又不无一致。因为,作为人的个体存在与全社会的关系亦如书法达情与法度的关系和而不同、违而不犯是书法尺度的把握也是做人的行为准则。由此看来,书法的教化功能是潜移默化的,而从中国古典哲学的知性层面入手讲授书法艺术对大学生似乎更为合宜,且有社会效益,何乐不为。

2 书法艺术塑造健全人格

中国传统美学思想中,总是将人所创造的艺术作为生命的有机整体看待,一如创造艺术的人一般,并且往往以人拟艺,鉴画衡文,论书说诗。古人讲“书如其人”,清代朱和羹《临池心解》中说:“书法不过一技之耳,然立品是第一关头,品高者,一点一画,自有清刚雅正之气……故以道德、事功、风节著者,代不乏人,论世者,慕其人,益重其书,书人遂并不朽于千古。”王羲之的儒雅、颜真卿的正直、柳公权的骨鲠,这与其说是书法的魅力,不如说是儒家文化中的“文质彬彬”人格魅力使然。书法之喻,喻之以人也。可见,中国书法是人文精神的载体,更是我们民族文化的载体,书法教育兼具德育、美育双重功效,对学生调节情感和心里,加强自我修养、塑造健全的人格、实现全面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3 书法课程传授学科理念

大学是职业教育的摇篮,建立明确的学科体系意识非常重要。在书法学科体系中,涵盖文字学、古典文学、绘画、美学等多个领域,有人讲“书法功夫在书外”不无道理。例如:王羲之的名篇《兰亭序》,书文并佳,作为2种不同的艺术形式——文学和书法,表现手段各异而又统摄在同样的情性之下,文以书显、书因文隽。大学书法教学中,在艺术本体分析的同时,介绍书法学科的相关领域,能够增加学生学习兴趣,使其从更广阔的视角来观照书法,有利于书法的长期学习和人文素养的提高,也避免了单纯书法教育导致的艺术视觉化而背离传统文化语境的不良倾向,更实现了学科的交叉互渗,对通才教育也是有益的^[3]。课堂教学是书法普及的主阵地,相应的辅助性措施也是有益的补充。

3.1 有效地组织学生书法社团活动

书法融入丰富多彩的大学校园文化活动中对学生素质教育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4]。多年书法社团辅导的经历表明,大学生并不乏醉心书法者,尤其在精神文化消费方式众多的今天,仍有人眷顾着书法这一古老而弥新的艺术。他们或恣情书写而缺少法度、或踟蹰独行而投师无门,正所谓“学而不能”。指导学生建立书法社团便是课程教学以外一个很好的平台,同学们现场书写、展示,交流书学体会,其乐

融融,又可直陈其弊,互相砥砺;教师则进行有针对性的点评、讲座,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近年,有多名学生在教育部文艺展演、天津市大学生书法比赛中获奖,2名同学获准加入省级书法专业团体,1名同学还考取了中国艺术研究院书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大学生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为校园文化增添了浓墨重彩。

3.2 丰富学生书法学习渠道

中国书法界的展赛可谓如火如荼,作为思想活跃、勇于创新的当代大学生厕身其间,是学习也是考量,是挑战更是机遇。20世纪80年代全国第一届大学生书法比赛以后,其很多获奖者已成为当今书坛的中坚,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大学书法教育大有可为。因而,组织大学生参观各类展览、进行现场观摩甚至选拔佼佼者投稿参赛不仅对书法学习自身有益,尤其在书法作为国家二级学科本、硕、博高等教育体系日臻完善的今天,作为公共艺术教育也应为专业艺术教育提供人才储备,为推动书法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学习手段上,探索书法教育与电脑科技结合的新途径,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当前网络化时代背景下,网络的便捷也给书法学习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一方面书法界的很多门户网站提供了高清晰的书法作品和书坛的最新动向,可以帮助学生把握学习脉络,掌握学习资料。同时,为了加强学生之间、师生之间的交流互动和对外交流还可以建立自己的书法网站,并通过链接学生还可以把自己的作品、对书法的观点发表出来,进行交流互动,进而突破校园藩篱使其真正融入到大的书法环境中、不断提升自我并有更大作为。

4 结语

大学公共书法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应是中小学阶段“写字课”的翻版,应是使学生迈入艺术殿堂的阶梯。普教阶段的技法训练和高等教育审美层面的提升应相得益彰。2011年教育部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加强书法教育的具体实施步骤,尤其是提出了书法教育的课程安排、教学管理、教师任职条件及资源配置等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我们有理由相信义务教育阶段的书法普及工作前景必定是光明的。同时,我们也坚信:书法这门古老的艺术在充满朝气的当代大学生中必将重新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熊秉明. 中国书法理论体系[M].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2.
- [2] 王智忠. 书谱的生命美学意蕴及现实意义[J]. 美术大观,2009(12):246-247.
- [3] 葛春先. 高校公共艺术教育的现状与发展[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13(24):14-15.
- [4] 曹柏崑. 书法寻真文论集[M]. 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

(责任校对 晏小敏)